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旭通控股
STEERING HOLDINGS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的進一步補充公告、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及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公告(統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暫停買賣公告(「**暫停買賣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出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發表意見的背景資料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而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為有關(a)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b)所得稅開支及應付稅項(「**應付稅項不發表意見**」)；及(c)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性(「**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

引致不發表意見(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除外)的問題是，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其信納(a)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賬面淨值(如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第43頁及第44頁所述)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即引致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的問題)；及(b)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記入的逾期罰款或附加費撥備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賬面值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的稅項及相關開支(如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第44頁及第45頁所述，即引致應付稅項不發表意見的問題)。不發表意見的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第43至46頁。

根據第13.50A條，若發行人根據第13.49(1)及(2)條刊發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時，而核數師已就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將會發出不發表意見或否定意見，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除非僅與持續經營問題有關)。暫停買賣一般直至發行人已解決引致不發表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不發表意見或否定意見，以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為止。由於不發表意見(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除外)，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有關出售事項的補充資料

出售事項及不發表意見

董事會謹此強調(核數師已就此同意)，引致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及應付稅項不發表意見的問題僅與出售集團有關。核數師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發表不發表意見(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除外)。

基於上述情況及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出售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解決引致不發表意見(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除外)的問題的方案。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曾審閱及討論出售事項的詳情、理由及裨益，審核委員會信納，鑑於有關情況，出售事項屬適當，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得出有關結論時，審核委員會曾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披露情況，有關情況導致中國的互聯網金融點對點借貸(P2P)行業的所有營運平台均停止業務，審核委員會認為，出售集團的業務不太可能興旺，而本公司繼續持有該業務將對本公司造成持續的財務負擔；

(ii) 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精簡業務及本集團架構的策略，之後本集團將能專注於其建築分部，這將能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收入，同時探索其他商機，如消費者債務管理；

(iii)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21百萬港元，而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109百萬港元。經考慮上述情況及出售集團的經營前景並不確定，審核委員會認為出售集團很大可能進行清盤，出售事項將免除對本集團的有關不利影響；

(iv) 股份轉讓協議中載有保障條款，將免除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完成**」)後的所有責任，包括出售集團潛在的稅務罰款及附加費；

(v) 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退市，嚴重損害股東利益；及

(vi) 儘管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0元，但出售事項將導致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董事會已考慮並同意審核委員會的上述意見。

完成出售事項

誠如出售公告所披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於緊隨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落實。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股權。因此，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不發表意見的補充資料

內部監控審閱

審核委員會曾與核數師審閱及討論不發表意見的詳情及基礎，並獲核數師告知，引致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及應付稅項不發表意見的問題主要與所獲審核憑證不足有關。審核委員會已同意上述核數師的意見。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聘一名獨立的內部監控專家對本公司的業務流程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尤其是與項目投資及重大墊款有關的程序，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強化措施**」)。本公司正挑選適合的內部監控專家以實施強化措施，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誠如上文所披露，完成已落實，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

(i) 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及應付稅項不發表意見已得到圓滿解決；

(ii) 下一年度有關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及應付稅項不發表意見的任何修訂意見應僅涉及(a)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所得稅及相關開支的減值虧損；(b)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的賬面淨值，以及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或虧損)金額；及(c)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呈列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數字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數字的可比較性(「**持續修訂意見**」)；及

(iii) 因此，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及應付稅項不發表意見不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認為，儘管存在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及應付稅項不發表意見，但並無跡象顯示有關問題與欺詐有關，而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及應付稅項不發表意見主要與所獲審核憑證不足有關。

審核委員會同意實施強化措施，並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隨著出售事項的進行，除持續修訂意見外，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及應付稅項不發表意見對本集團未來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不會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核數師的意見

除於不發表意見所披露者外，核數師未能就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及應付稅項不發表意見的事項取得足夠的審核憑證。根據本公司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所提供的資料，核數師並不知悉存在欺詐跡象。

董事會已於提供以下資料後與核數師達成諒解：(i)證明完成的書面證據，致使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於完成後終止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及(ii)表明本集團於完成後不承擔出售集團的稅項及其他相關負債的法律意見書(統稱「**審核憑證**」)，本公司應已解決引致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及應付稅項不發表意見的問題。

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審核憑證，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在上述法律意見書中確認，本集團於完成後不會承擔出售集團的稅項及其他相關負債。

基於上述情況，當引致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及應付稅項不發表意見的問題得到圓滿解決時，核數師應認為滿意。假設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及應付稅項不發表意見得到圓滿解決，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及應付稅項不發表意見(持續修訂意見及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除外)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繼續暫停買賣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儘管本公司已解決所有引致不發表意見(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除外，該不發表意見毋須暫停買賣)的問題，惟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聯交所進一步暫停買賣，以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雪蓮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煇先生。